

# 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論文寫作規範

### 一、目的：

為維持本學程碩士論文品質水準，統一訂定碩士論文格式。要求撰寫論文時，不可故意或無意的剽竊他人的理念，不可竊用別人的成果據為己有，並避免版權侵占問題。

### 二、論文寫作規範重點：

撰寫論文時，須採用Microsoft Word程式製作，以中英文繕打，其主要打字列印規格重點如下：

- (一) 採A4直式橫寫繕打列印。
- (二) 版面設計上緣為3公分，下緣與右、左邊各為2.5公分。
- (三) 中文字形採標楷體、英文字形以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14號字體，行距為1.5倍行高（如論文內容超過六萬字，得由指導教授酌予調整行距行高），中文字體標點符號均以全形字，英文之符號則以半形字；其他字形則由指導教授訂之(日文、德文、法文或其他語文)，以全篇論文統一為原則。
- (四) 每章標題為18號字體（粗體，置中），均間隔一行（14字體為主）繕打內文（1.5倍行高）。其餘標題為16號字體（粗體，置左），次行繕打內文。
- (五) 每段以內縮二字開始繕打，末段與下個標題間隔一行(行距1.5倍行高)。
- (六) 數學式一律用word內建之方程式產生器製作，大小以整齊美觀為原則。與前後段皆間隔一行（1.5倍行高、置左對齊，縮排二字节），依次序編號（編號則置右對齊，請使用word裡的標號功能）。
- (七) 表圖標題置於表上方或圖下緣置中繕打（請使用word裡的標號功能），表圖（含標題）與前後文均間隔一行（行距1.5倍行高）。表圖標題與對應之圖表距離前後段距離為0pt，單行間距。

(八) 編頁碼訂於紙張下方置中，12號字體，如13或ii。

### 三、論文次序及內容規範：

論文內容主要分為篇首、正文及篇尾等三個主要部分。各部份均有其構成的要件、規格以其及排列的次序，說明如下：

#### (一) 篇首部分：

1. 封面：論文的封面，採直式橫寫方式，A4大小。封面、書背範例，請見附件1。
2. 空白頁：封面後應設置一空白頁，以做為題贈之用。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於學位考試前填寫，由指導教授簽署推薦後，開始學位論文審查工作。（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如附件2）
4.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通過後，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學程主任簽章，證明考試合格。（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3）
5. 誌謝：作者對師長及親友表達感謝之意。自本頁起標題與內文請依照前述規範格式繕打，並以羅馬數字i開始註明頁碼，格式為頁尾、置中、12號字體。
6. 中文摘要：宜力求簡明扼要，內容應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設計、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及學術貢獻等，以五百字為限。
7. 英文摘要：語句上力求通順，文法結構上力求正確，語意應與中文摘要一致，以五百字為限。
8. 目錄：依論文次序排列各項順序，論文內容對應之頁次以阿拉伯數字編排。
9. 表目錄：文內所應用之表格，各依出現順序，分章節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並分別表列。
10. 圖目錄：文內所應用之圖形，各依出現順序，分章節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並分別表列。
11. 辭彙、符號說明和縮寫：各章節內所使用之特殊符號或縮寫辭彙等，宜集

中表列於正文前說明之，以便參閱。

(二) 正文部分：

自本頁起標題與內文請依照前述打字列印格式繕打，並以阿拉伯數字開始註明頁碼。格式為頁尾、置中、12號字體。茲就正文之撰述體例及相關注意事項加以規定如下：

1. 編次：

- (1) 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置標題（章名為18號字體，粗體，前後段距離為0pt，1.5倍行高），並均另起新頁，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
- (2) 章下分節、子節與次子節（14號字體，粗體，1.5倍行高），不另起新頁，以置左排列。每章標題須間隔一行後繕打內文，每節標題前須與前文間隔一行（16字體為主，粗體，1.5倍行高），其餘標題則於次行繕打內文。
- (3) 章、節、子節與次子節的標題編次依第一章、第一節、壹、一、(一)、1、(1)或1、1.1、1.1.1、1.1.1.1等二種方式編號。

2. 表、圖系統：

- (1) 表、圖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並各自成體系。各依照章節中之先後次序排列。表之序數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置中排列。圖之序數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置中排列。
- (2) 表圖(含標題)與前後文均間隔一行(1.5倍行高，空一行以14字體為主)。若標題超過二行時則行距改為「單行間距」。
- (3)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宜確切指明表或圖的序數，如「見表1.1」或「見圖1.1」(請使用word的交互參照)；而不宜使用「見下表」或「見下圖」。表、圖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多圖置於同一頁，應分開標示並均分該頁。

3. 數學式：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表達，數學式與前後段或兩式間相隔一行（與

前後段距離0 pt，1.5倍行高），每式皆依所在每章內次序編列。但兩式有相連性則無需間隔一行。

4. 註釋及引文部分：請依論文格式APA格式第七版規定撰寫（附件4），以全篇論文統一為原則。
5. 專有名詞：專有名詞得逕用外文名稱，不需加中文譯名。若使用中文譯名，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附注原文。各單字第一字母皆須大寫。
6. 頁碼：
  - (1) 摘要至正文前，以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 (2) 自正文第一章以至篇尾部分，均以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 (三) 篇尾部分：

1. 參考文獻：置於本文之後，單獨成一章節，不加編號，以英文、中文、及筆劃順序條列出，頁次仍與本文接續編碼。
2. 附錄：凡屬大量數據、推導、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不便刊載於正文者，如原始資料(Raw Data)、訪問記錄或問卷等，均可分別另起一頁，編為附錄。附錄編碼以大寫英文字母編列。

## 四、論文作業流程：

### (一) 論文大綱審查：

1. 論文大綱審查依「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及考試辦法」（附件5）第六、七條辦理。
2.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上學期十一月底以前，亦可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四月底以前，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論文大綱審查」。
3. 申請人應繳交以下文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6）、「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附件7）和論文大綱。
4. 論文大綱長度應為二十頁或以上(含書目)，格式採本論文寫作規範所列，且應包含以下四部分：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研究方法

(methodology)、初步參考書目(initial bibliography)、預期研究成果(expected findings)。未通過者，須於三個月以後再提出論文大綱審查。

(二)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依「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及考試辦法」第八、九條及「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附件8)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9)

2. 學位考試程序：

(1) 口試提報與答辯：以二小時為原則。

(2) 評量：碩士班研究生離場後實施二階段評分。

第一階段：考試委員在不得與其他委員討論之條件下，採記名(並密封)方式投票決定及格與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及格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評分。

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依口試表現參考下表給分範圍酌予給分：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3)委員簽署：經學位考試通過，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打字裝訂成冊，再送請考試委員簽章，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訂，未依規定辦理者，即為未通過本次學位考試。

(三) 畢業要件：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事宜(請見圖書館網頁→讀者服務→畢業離校與論文繳交)。俟完成所有離院應辦事項之畢業研究生方得於核定之畢業日期當天領取畢業證書。

## 五、論文抄襲處理作業：

已獲本校學位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含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附件10）辦理。

## 六、一般規定：

- (一) 論文撰寫須通過Turnitin論文比對。繳交論文大綱、論文初稿時，請附上相似度報告。
- (二) 依國家圖書館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公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瀏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不納入論文裝訂，惟須併同紙本論文繳予本校圖書館。
- (三) 依國家圖書館規範，博碩士論文檔案上傳須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併同紙本論文繳予圖書館。
- (四) 論文字數達六萬字以上，正文行距得由指導教授酌予調整。

# 附件1

## 封面

版面配置：上方 3 公分、下方及左右邊各留白 2.5公分。  
論文封面字體均為 20 號標楷體中文及 Times New Roman 英文，行距 1.5 倍行高

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空三行)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為 20 號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空四行)

為 20 號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如英文題目過長，無法單行描述，則酌予調整為空 3 行)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空三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背

東海大學文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中英文論文題目

姓名



## 附件2

### 東海大學文學院碩士學位論文

#### 指導教授推薦書

(空一行)(以下字型均為 16 號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_\_\_\_\_碩士學位學程，\_\_\_\_\_君所提之論文

(空一行)

\_\_\_\_\_ (題目)

(空一行)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空一行)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空一行)

\_\_\_\_\_ (簽名)

(空一行)

\_\_\_\_\_ (簽名)

(空一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空 1 行) (以下字型均為 16 號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_\_\_\_\_博(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君，所提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空1行)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學位標準，特此證明。

(空 1 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

(空 1 行)

委員\_\_\_\_\_

(空 1 行)

委員\_\_\_\_\_

(空 1 行)

委員\_\_\_\_\_

(空 1 行)

指 導 教 授\_\_\_\_\_

(空 1 行)

學程主任\_\_\_\_\_

(空1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4

###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第七版參考文獻範例

依據文章所引用的文獻類別來說明

#### 期刊

書寫格式：

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份）· 標題 · 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DOI 或 URL (數位識別碼)

※期刊名、卷數需以斜體字體呈現，若該期刊無卷數時，僅列期數且不需斜體，不需括號。

範例：

陳佳南、賴輝雄、陳俊銘、林慧娟（2019）· 藥物過敏與潛在危險因子之分析與探討 · 臺灣臨床藥學雜誌，27（4），281-288。https://doi.org/10.6168/FJCP.201910\_27(4).0004  
Abrams, E.M., Khan, D.A. (2018). Diagnosing and managing drug allergy.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90(17), 532-538. https://doi.org/10.1503/cmaj.171315

#### 一本書

書寫格式：

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 書名(版次)· 出版商。DOI 或 URL (數位識別碼)

※書名以斜體字體呈現，若有版次可列於書名之後，該本書的出版地不用寫，若具有數位識別碼，則需將數位識別碼標出，數位識別碼後面不需加句點。

範例：

Grady, P.A., & Hinshaw, A.S.(2017). *Using nursing research to shape healthy policy*, Springer.  
簡莉盈，劉影梅（2017），*實證護理學導論*（三版），華杏。

#### 書中的一章

書寫格式：

該篇作者（西元出版年）· 標題· 編者姓名，書名（版次，起訖頁數）· 出版商。DOI 或 URL (數位識別碼)

※起訖頁數前需標註該書出版版次，出版地不用寫，若具有數位識別碼，則需將數位識別碼標出，數位識別碼後面不需加句點。

範例：

Balsam, K.F., Martell, C.R., Jones, K.B., & Safren, S.A.(2019). Affirmative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with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y people. In G.Y. Iwamasa & P.A.Hays (Ed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Practice and supervision* (2nd ed.,pp. 287-314).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0000119-012

林元淑、黃靜微（2017），*新生兒及其護理*，於陳月枝總校閱，*實用兒科護理*（八版，38-112頁），華杏。

#### 翻譯書(非原版書)

書寫格式：

原著作者（翻譯出版年）· 翻譯書名（譯者：版次）· 出版商。（原著出版年）

範例：

※於內文引用之書寫格式：(原著作者，原著出版年/翻譯出版年)

範例：(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2011)

Bickley, L.S., & Szilagyi, P.G. (2017). *最新貝氏身體檢查指引* (劉禹葶譯; 11 版). 合記。(原著出版於 2013)

### 政府、機構、組織

書寫格式：

作者姓名(西元年)。報告名稱(文件號碼)。出版者。DOI or URL

※有(年月日)者，請呈現年月日；有(文件號碼者)，請呈現之；若無號碼則省略。

範例：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2018). *Facing forward: Life after cancer treatment* (NIH Publication No. 18-2424).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https://www.cancer.gov/publications/patient-education/life-after-treatment.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0, 4月14日),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COVID-19(武漢肺炎)住院病人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 籲請醫界朋友落實執行(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27號)。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rRy3FP5tFZgijnCguVvZoQ?typeid=48>

### 文章後參考文獻「作者」的呈現方式

書寫格式：

作者人數		-中文	英文
1 位	格式	作者 A 姓名	Author A.A
	範例	江惠英(2015)	Young, W. L. (2014)
2 位	格式	作者 A 姓名、作者 B 姓名	Author A.A & Author B.B
	範例	王怡人、徐錦池(2019)	Winton, A. L., & Quinn, A. C. (2015)
≤20 位	格式	要列出所有作者，最後 1 位和倒數第 2 位之間中文用「、」，英文用「&」，如；第 19 位和第 20 位之間用「、」	
	範例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4)。	Ewan, P.W., Dugué, P., Mirakian, R., Dixon, T.A., Harper, J.N., & Nasser, S.M. (2010)
≥21 位	格式	先列出前 19 位，第 19 位後面用省略號呈現，英文用「.....」，中文用「.....」取代呈現，接著再列出最後 1 位作者	
	範例	胡月娟、李和惠、林麗秋、黃玉琪、吳碧雲、蕭思美、楊婉萍、林貴滿、林靜琪、許譯瑛、杜玲、陳秀勤、劉清華、郭淑芬、李崇仁、蔡麗絲、張珠玲、羅夢伶、李瓊淑、.....、柯薰貴(2015)	Aad, G., Abbott, B., Abdallah, J., Abidinov, O., Aben, R., Abolins, M., AbouZeid, S., Abramowicz, H., Abreu, H., Abreu, R., Abulaiti, Y., Acharya, B. S., Adamczyk, L., Adams, D. L., Adelman, J., Adomeit, S., Adye, T., Affolder, A. A., Agatonovic-Jovin, T., ..., Woods, N. (2015).

### 文章內文引用時，「作者」的呈現方式

作者類別	格式一	格式二
1 位	(Luna,2020) (司徒，2020)	Luna(2020) 司徒(2020)
2 位	(Luna & Adam,2020) (司徒、李,2020)	Luna and Adam(2020) 司徒、李(2020)
≥3 位	(Luna et al.,2020) (司徒等，2020)	Luna et al.(2020) 司徒等(2020)
機構/團體作者 (無簡稱)	(Linked Data for Production,2017) (國家圖書館，2016)	Linked Data for Production (2017) 國家圖書館(2016)
機構/團體第 1 次 出現(有簡稱)	(World Health Organizaiton [WHO],2020)	World Health Organizaiton (WHO,2020)
機構/團體(有簡 稱)之後再次出現	(WHO,2020)	WHO(2020)

### 同姓氏作者的寫法

**書寫原則：**參考文獻中，若第一作者姓氏相同，於內文引用時，不論年代是否相同，內文要

列出第一作者全名。

**範例：**

英文呈現方式：

We review M.A. Light and Chen (2008) and R. Light (2006)

中文呈現方式：

若參考文獻為：

張秀如、余玉眉(2007)·身體觀點－體現與身體心像·護理雜誌，54(3)，77-80。

張璿方、張乃文、王桂芸(2010)·身體心像紊亂之概念分析·長庚護理，21(1)，  
25-32。

由張璿方等(2010)及張秀如、余(2007)指出.....

### 參考文獻更新

**書寫原則：**

在文獻標題后加上 Up To Date 和最新更新日期。

**範例：**

Morey, M.C.(2019).Physical activity and exercise in older adults. Up To Date. Retrieved  
May 12, 2020 from <https://www.uptodate.com/contents/Physical-activity-and-exercise-in-older-adults>

## 附件5

# 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及考試辦法

110 年 1 月 26 日學程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及考試辦法」。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習課程及學分：

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必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3 學分)、選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

一、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

1. 華語文教學概論-3 學分 (3-0)
2. 研究方法-3 學分 (3-0)
3. 外語習得理論-3 學分 (0-3)
4. 漢語語言學-3 學分 (0-3)
5. 華語文教學實習-0 學分 (0-0)

二、本學程選修領域如下：

1. 華語教學與第二語言教學領域 (至少選修 3 門)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華語文教材教法、華語語音學與教學與華語正音與教學

2. 漢語與應用語言學領域 (至少選修 2 門)

漢語語法學、漢語教學語法、漢字學：理論與應用  
社會語言學與學習心理學

3.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 (至少選修 1 門)

華人社會與文化、跨文化溝通與其他文史哲相關課程

三、研究生學期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成績七十分為及格。

四、所有國際生需於第一學年選修「高級華語」課程。如於選課前獲得 TOCFL 或新 HSK 考試之高級檢定（相當於 CEFR-B2，或其他同等級）通過者，可申請免修。

第三條 畢業前，外籍生及僑生均需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CFL）或新 HSK 考試之高級檢定；本國學生則需取得教育部之華語教師能力認證之外語能力要求。

第四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依東海大學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修業中最多可休學二年。

第五條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論文須經由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

第六條 論文大綱審查：

一、需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個月提出論文大綱審查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二、研究生需修畢必修科目且修滿 15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提出論文大綱審查。

三、論文大綱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口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選定。

五、論文大綱審查方式，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

六、研究生論文大綱審查結果，應送學程辦公室備查。

七、論文領域不符合之課責依據東海大學相關法規規定。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

一、研究生論文的方向應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共同研議擬訂（若指導教授尚未選定，可請學程主任或研究生導師提供有關資訊或建議適當人選）。

二、指導教授之資格按教育部之規定。

三、指導教授須由本學程具相關專長的專任教師擔任。

四、若有下列特殊的情況，可申請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係指由本學程相關領域的專任教師與學程上兼任教師或學程外具有該領域

專長的學者所組成。

五、上述申請學程外共同指導教授的特殊情況如下：

研究生的修業年限（包括申請休學年限）已屆，原已選定的指導教授在難以預期的情況下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研究生的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建議須有共同指導教授之必要者。

六、申請學程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在研究生論文大綱核可前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1. 修業滿一年。
2. 修畢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且完成華語文教學實習者（含當學期）。
3. 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4. 學位論文通過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5.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二、論文初稿完成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考試前一個月繳交論文初稿，並於學校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否則不予受理。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

學程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且本學程、校外至少各一人。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按「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學程教育目標、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時，應送學程會議審核，若經檢核確實者，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且需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附件6

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學程主任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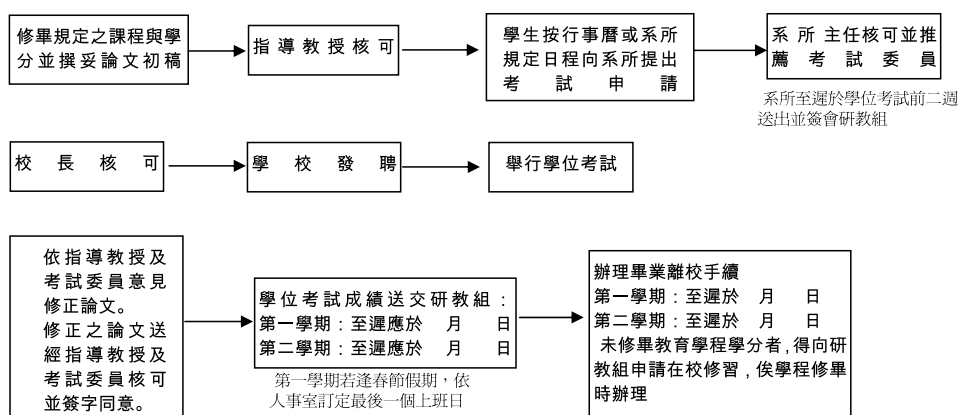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班別		學號	
-------	--	-------	--	----	--

指導教授		任教系所		職別	
論文題目					
關鍵詞					
動機與目的					
研究假設					
研究方法 與 步驟					
主要參考 書目 (5~10 項)					

附件8

## 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系（所）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始得依系所規定程序提出考試申請，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可後，送會研教組呈核辦理。
- 三、碩士學位考試原則上按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特殊情形如須延期，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六、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本校兼任教授得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 九、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



考試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 地點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人數為3~5人，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li> <li>2.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li> <li>3. 申請提出時，請再次確認<u>口試時間與口試委員</u>：          若需變更口試日期、口試委員或撤銷口試作業，均需在<u>學位考試日一週前</u>，由所屬系上上簽報請撤銷/變更考試之申請。</li> </ol>					

# 東海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品質，防範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等情事。  
二、由他人代寫。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四、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五、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六、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受理，檢舉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受理。
- 第五條 為進行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由相關學系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六條 為維護審定客觀與公平，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本校學位論文疑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一、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之。學系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院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其調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提交所屬學院審定委員會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八條 學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學院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簽請校長遴聘之。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其審定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審定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條 審定委員會審定確認被檢舉人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